電文騎

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函

地址:116003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七段67

號

承辦人: 黃正宗 電話: 0222362852 傳真: 02-22366485

電子信箱:31htzz@tp.edu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實中學字第11460085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成果彙整表及授權同意書各1份 (18299304_1146008509_1_ATTACH1. pdf、18299304_1146008509_1_ATTACH2. odt、18299304_1146008509_1_ATTACH3. odt)

主旨:檢陳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(以下簡稱本 分團)辨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「2025世界 人權日-全球移動與人權」活動,敬請鈞局協助行文至各 校鼓勵參與推動活動相關事宜,請鑒核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鈞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視字第1143111688號函辦理, 本案實施計畫如附件1。
- 二、鼓勵本市中、小學程教師踴躍推動本活動,可結合公開授課、單元融入等方式進行。使用2025年人權日教材包於教學,引導學生理解全球移動對人權保障的挑戰,並落實推廣人權教育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依「2025世界人權日-全球移動與人權」實施計畫推動以下事項:
 - (一)運用「2025世界人權日~全球移動與人權」教材包進行相關課程,教材包網址:https://is.gd/kYnmoa。



- (二)本分團建置專屬雲端空間供師生上傳成果,請各校使用 附件2之成果彙整表格上傳成果,並填妥影像使用授權同 意書(如附件3),雲端網址為:https://reurl.cc /k8ZRVG。
- (三)完成成果上傳後,請填寫成果繳交表單: https://forms.gle/6MeUnx5P68k5BZQA8 •
- (四)成果上傳期限為115年1月9日(五)。
- 四、本分團於11月21日(五)13時30分假實踐國中實踐樓5樓多功 能教室辦理本教材包推廣研習,敬請各校教師踴躍至教師 研習網報名參加,並請各校惠允公假派代。
- 五、鼓勵本市各校可於114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當週邀請校內 師生進行人權教育行動倡議,公開展示學生成果,如電視 牆、佈告欄、學校網站等,並廣發新聞稿,邀請媒體採 訪。
- 六、為擴大宣傳效果,敬請鈞局協助轉發活動訊息至本市各 校,如有疑問,可洽本分團執秘黃正宗主任,電話02-22362852分機130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電2035/11/21文章

